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26/3
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
新兴部门专家会议：趋势、问题和政策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报告：趋势、问题和政策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主席的总结.....	2
二、组织事项.....	22
附件	
出席情况.....	24

第一章

主席的总结

导 言

1.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4 年举行)决定首次举行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专家会议。而且,《圣保罗共识》决定,贸发会议应对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部门作出部门审评(《圣保罗共识》第 95 段),这成为本组织的一项新的任务。

2.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趋势、问题和政策专家会议首次开展了审评。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大批部长级官员、高级官员和专家、私营公司和行业协会的代表、学术界、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因而是确是一次相关各方的盛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堪称别具一格。

3.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通过系统分析找出业绩最好的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并加以排名;
- 突出显示发展中国家从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贸易中增加受益机会和这些部门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基础多样化并改善出口附加值和增长表现所作出的贡献;
- 深入思考与供应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准入及市场进入矩阵等关键问题;
- 澄清发展中国家在支持这类进程中的作用;
- 集中注意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
- 加强与《千年发展目标》的联系。

4. 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及产品分属三个产品大类:(a) 在世界贸易中业已表现出持续高增长和份额不断扩大的产品,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已经达到某种程度的出口存在的产品;(b) 业已经存在,但在发展中国家出口活动清单上尚属于新的部门和项目;和(c) 发展中国家具有潜在比较优势的全新贸易领域。

5. 专家会议审评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下列三个部门的国家和国际政策行动：(a) 由信通技术带动的服务外包；(b) 可再生能源制品，包括生物燃料；和(c) 纺织品和服装。对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给予了特别重视。

6. 已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加入到有活力的贸易部门，既成为改变国际贸易地理格局的动力，又成为其结果之一，它所反映的是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额中所占的比例引人注目地增长。发展中国家占 20 个最具有活力的商业产品类别出口份额的 30%。另一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在很大程度上继续滞留在世界贸易市场活力最差的部门。使人持续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国家面对迅速变化的全球贸易和经济进程和由此产生的国际分工的改变，而没有能力应对挑战和收获其中的利益。

7. 认识到具有活力的部门无法成为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种制约的灵丹妙药，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加入到所有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这不是一个挑选优胜者或为了参加目的才鼓励发展中国家进入上述部门的问题。其目的是请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重视由这类部门对于扩大多样化和改善国内出口附加值所带来的潜在机会，所有这些都应当根据每个国家相对于每个部门的初始条件，所具备的生产要素和决定比较优势的其他因素加以仔细研究。在这方面，供应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准入及进入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值得特别重视。

8. 会议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探索其在具有活力的新兴部门中的潜力时应特别注意避免落入由以下两种情况造成的低附加值和附加值不断减少的陷阱：(a) 由出口中的高进口含量造成“出口幻觉”，而其中的出口收入并未真实反应国内附加值；和(b) 由于许多国家争相涌入同一部门或产品生产而造成“合成谬误”，因而降低了贸易条件和出口收入，结果使它们无法通过多样化实现提高国内附加值的目标。

9. 会议强调，部门审评的作用最终取决于发展中国家所能收获到的实际意义。因此，尤其应当通过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支持有效跟踪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贸发会议努力的成功与否关键取决于捐助界的投入程度。请捐助方将这一问题纳入各自的发展合作方案和项目中，其中包括由贸发会议执行的方案和项目。

10. 加纳通信和技术部长阿尔伯特·坎一达帕先生阁下和巴西圣保罗州负责环境的副州务秘书苏阿尼·特克希拉·科埃霍女士作了主旨发言。各位专家和特邀人士就审议中的每个部门发表了意见。现将意见和建议归纳如下。

一、由信通技术带动的服务外包

11. 尽管不是一种全新现象，但外包——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外界，以便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已越来越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关键领域。这一数百亿美元行业的工作，估计到 2006 年将超过 1 万亿美元，它可“在岸”进行，既在一国之内进行，也可以“离岸”作为全球外包在另一国进行。典型的离岸服务从低端的客户问询中心、数据输入业务、远程市场销售和基本技术支持，到中间段的处理资金过户，例如邮寄信用卡账单、保险索赔和回收债款，再到高端的专业服务，例如研究与发展，工程与构思设计服务、投资分析和透析检查不等。

12. 在过去十年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息技术带动的服务业和业务流程外包部门的增长如虎添翼。它们为以前受顾客地理所在位置限制的范围广泛的服务项目带来了一种可交易因素。因此，越来越多的组织选择集中从事核心活动，而将一系列从属性服务外包给能够更有效和以更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其他组织。其他经营者则利用国际电信费率的下降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因为这些国家可提供较低的人工费用并拥有庞大的技术工人贮备，因此而引发了离岸服务现象。

13. 印度和菲律宾是第一批进入离岸市场的发展中国家，但所有发展中地区的其他一些国家以及部分转型经济体也随之而来，其中包括中国、马来西亚、越南、孟加拉国、南非、加纳、塞内加尔、肯尼亚、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墨西哥、牙买加和巴巴多斯。辅之以恰当的国家政策和外部支持性的市场准入和进入条件，发展中国家到 2008 年单就信通技术带动的外包服务一项，每年即可获益 600 亿美元，使该部门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趋动力。

14. 公司外包的原因包括降低成本；改进服务质量；获得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服务提供能力；获得更广泛的资源和来源；在新的市场中发挥品牌效应；和分散经营风险。确定离岸目的地的关键考虑如下：(a) 拥有一支受过教育、干劲十足且具备恰当语言技能的劳动大军；(b) 拥有且充足备有基础设施和有价格竞争力的带宽；(c) 拥有一套能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d) 因治理、安全保障和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而能在该国长期开展业务的前景；(e) 当地与外国商务存在比率的要求。

15. 尽管母国公司和接受国都能明确受益，但离岸业务却引发了部分发达国家选民的忧虑和保护主义的反对行为。部分研究显示，离岸公司的受益超过接受国。

例如，一家美国公司离岸迁往印度、1 离岸美元可创造 1.45 美元的经济价值，其中美国经济获得 1.12 美元，而印度经济仅获得 33 美分。但是，尽管北方之间的贸易几乎占这种贸易的 70%，但离岸业务却常常被视为是一个南北问题。美国占该市场的 60%，主要从加拿大和爱尔兰进口。另一方面，印度最近才成为外包的一个主要目的地，不能将美国的就业损失怪罪于它，因为印度只占美国全部服务进口的约 1% 和商务服务类别的 2%。

16. 从商业角度看，确信离岸好处的公司已作出努力，通过采用一种更广泛的离岸战略，其中包括重新分配人力、就业安置支持，发培训费等来缓解外包对员工的影响和减轻对丢失工作岗位的恐惧。这类软着陆模式赢得工会的支持并营造出一种较为积极的气氛。

离岸业务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7. 增加这一部门中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并减少发达国家的参与可为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为年轻人创造体面和生产性的工作；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利；获得新技术，尤其是信通技术的利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不损耗国家的环境资源。由信息技术带动的服务 / 业务流程外包所创造的就业的乘数效应对缓解城市地区的贫困具有迅速显著的示范影响。例如，一些印度公司已开始作为外包活动的供应商同国际大公司结成伙伴关系，有些已经脱颖而出并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为印度开辟了重要的就业机会并且扩大了在海外的业务。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它们所能提供的世界级的服务质量和作为战略进程的一部分对外包活动的管理。

18. 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愿意开始并扩大这种贸易，但却面临着一些固有的限制，例如(a) 基础设施不足，包括电信、电力和运输，并缺乏使之现代化或加以开发的能力；(b) 由于教育体制不能跟上技术的发展，因而缺乏经过培训的人力资源；(c) 难以打入先入为主者已经建立起业务的市场；和(d) 难以赢得离岸公司对这些国家，尤其是被认为政治上不稳定的非洲国家的信任。

19 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可能拥有良好的地位并能发展某种品牌股本和捕捉具体的离岸活动市场，但其他发展中国家仍有成功打入的足够余地。首先、市场在不断扩大；其次、技术的改进使得能够进一步扩大离岸外包的活动；第三、公司为

了分散风险而愿意实行多样化；第四、接受国可成功地建立起特有市场；第五、先期进入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已停止了某些离岸活动，为其他企业的进入提供了机会。

全球外包业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20. 对全球外包的理解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所规定的所谓跨边界提供服务，又称作方式 1（提供服务）。在各种服务部门中，计算机和计算机有关的服务作为全球外包中一个特别重要的部门而出现在目前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发展中国家谋求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全面承诺而锁定目前盛行的跨界服务贸易的开放制度。同时，由于信息技术带动的服务 / 业务流程外包部门的活力和范围不断扩大的服务被纳入可交易的范畴，以及提供这类服务常常横跨多种服务类别，因而给国家造成了分类上的挑战。

21. 离岸业务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其他服务供应方式有重要的联系，这使得国家政策制定者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贸易谈判人员必须对这种联系采取一种全局观念。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服务供应方式中，方式 4（自然人的流动）是发展中国家最感兴趣的。尤其是，离岸业务要求人们为了找到工作，谈判合同，排除故障，维修保养等等而流动。因此，为了方便离岸业务，必须解决现行方式 4 贸易的障碍，其中包括与签证、承认资格有关的行政程序和其他限制，诸如居住要求、经济需要检验、工资评价要求和交纳义务性社会保险金。确保全球外包领域的进展将会对因发展中国家扩大参与服务贸易预期产生的福利收益而且有重大的影响。

政策结论和建议

22. 会议指出，离岸业务外包对于离岸公司和接受国公司来说都是一种双赢局面。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商业上因成为离岸外包活动的接受者而受益。这种好处还直接为落实某些千年目标，尤其是减贫和赋予妇女以权力等直接做出贡献。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强调了它们捕捉部分外包市场的利益所在，同时也提到了资源和能力方面的限制。

23. 特提出了一种成功战略所含的下列内容：

- 在国内为外包活动加强并营造一种扶持环境需要特别重视发展基础设施、培养有技能和有纪律的职工、税收制度、法律框架和政治稳定。

- **最大限度扩大私营—公共伙伴关系的作用。**政府在铲平竞赛场地和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础设施、稳定和可预见与行业协会结成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 **在有关领域提供政策支持。**同样，需要在诸如教育、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奖励方面制订实质性的政策。
- **保持竞争力——**从单纯提供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转向管理这类资源，不断努力攀登价值链阶梯并探索新的离岸活动的潜力。
- **找出特有市场。**这对于新入行的企业特别重要，这些企业可能感到很难打入既有服务供应商已经根基牢固的市场。开创某个企业特有地位的关键在于找出本身与其他参赛者相比的比较优势，例如语言、工作信条、某些领域的教育强项、熟悉外包公司的文化和做法以及适应性。
- **深化南南合作。**在这一领域获得成功的发展中国家可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如果具备一支受过教育的劳动大军和一套有竞争力的电信基础设施，这种成功经验就有可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在发展中国家推广。为此强调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工作，其中包括两个项目，即科菲·安南通信和技术中心和非洲国家卫星联通计划。
- **积极谋求并利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捐助方的支持。**

24. 铭记离岸外包市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巨大潜力，专家会议建议可酌情审议下列行动：

- **贸发会议应当以能力建设活动补充其分析和政府间工作，并考虑一套对选定国家研讨会 / 讲习班方案（“巡回演出”），使之有助于：**
 - 查明并评估国家在现有资源、技能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实际条件）；
 - 对国家需要帮助的部门和领域作出诊断式研究（需求评估）；
 - 为如何以最佳方式改善国家的能力提供技术咨询；
 - 找出关键离岸市场中的制约因素；
 - 为保持离岸市场开放开展宣传工作。

- 有关发展中国家应当找出，并积极谋求为建立离岸外包的关键基础设施所必须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技能培训。外部融资对于建立基础设施尤为重要，包括完整的技术部件和组件，其中由私营部门提供可能商业上做不到或缺乏吸引力。需要将捐助方的支持与私营—公共伙伴关系创造性地结合在一起。
- 应当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尤其是它们对于支持建造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作为多样化和提高竞争力的基础的迫切需要。
- 应恰当利用国际机构间现有的合作和协调框架。例如，综合框架可成为专用于涉贸援助方面的渠道。一些联合国机构拥有设计信通技术发展的项目，采用一种一体化方式可进一步提高这类项目的有效性。
- 与全球外包业务有关的更好的市场准入和减少壁垒问题应当在当前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加以解决，其中包括锁定对于保持全球外包增长特别重要的领域开放跨界提供服务的市场准入；为解决涉及分类，即与计算机有关的活动的挑战找到途径；在涉及《服务贸易总协定》方式 4 问题上取得进展，即放宽签证、行政和其他管理手续，包括承认问题，以确保有效开放事关全球外包的服务贸易。

二、可再生能源制品，包括生物燃料

(a) 可再生能源制品

25. 能源价格暴涨以及价格剧烈波动、某些庞大经济体需求和进口的剧增和环境考虑是推动可再生能源制品的发展、投资、生产和贸易的主要因素。一些估计指出，可再生能源将会引人注目的增长，到 2030 年可占到全部初级能源供应的 9%。尽管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多地被视为是一种大有裨益的商品，但预计它无法取代不可再生的能源。发展中国家需要从经济和环境的必要条件出发和使其能源组合多元化需要的角度来对待这个问题。

26. 可再生能源产品贸易的价值仍然相对较低——据经合组织估计，大约为 40 到 50 亿美元。¹ 发达国家主宰着技术高端的出口。然而，在低技术和生物燃料方面，发展中国家则是出口大户。贸发会议以前的分析显示，对于可再生能源设备和技术

而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进出持平。甚至部分外国投资是由发展中国家做出的。不包括水电在内的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 2003 年为 500 亿美元。

27. 对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来说，可再生能源为减少对矿物燃料的依赖提供了机会。它还具有提高以农业为基础的生物燃料，例如乙醇和植物油出口的潜力，从而增加农业出口收入。一些发展中国家，例如巴西、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南非具有可再生能源的庞大国内市场和庞大的出口潜力。墨西哥、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乌拉圭也是值得瞩目的出口国。

28. 加强可再生能源市场对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重要意义。实际上，南美、欧洲和亚洲的国家和地区已经为自己制订了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新目标。虽然发达国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主要动力在于环境保护，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在实现减少温室气体目标方面的作用，但在发展中国家，能源短缺却是主要因素。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基本理由，毫无疑问，可再生能源制品是一种诸方均赢的选择。它尤其可为偏远的农村地区带来发展和增长。

29. 在一些大的传统能源生产国中可再生能源制品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俄罗斯立志到 2010 年将其水利发电增加两倍。现行目标——每年将可在再生能源总量由 6%提高到 10%直至 2010 年——是比较保守的，俄罗斯联邦希望超过这一数字。生物能源被认为是一个关键问题。目前正在考虑由联邦预算拨出充足的资金并进一步就技术标准开展工作。¹

30. 可再生能源的竞争力取决于三个因素：(a) 拥有可再生资源，因为其在全世界的分布极不均衡；(b) 技术是否成熟，因为不同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具有不同的竞争力特征；和(c) 常规替代物，主要是矿物燃料和核能，尤其是它们的成本，以及常规成本是否受到补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立场是，应当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而无需挑选胜出者，以便使各种技术能够按照它们对能源部门的经济、安全和环境表现所作的贡献逐渐发展——在通往可持续道路上需要同时改进这三种关键条件。

31. 到目前为止，可再生能源部署政策依赖的是国家政策，而国家政策妨碍了前者的进一步发展。作为结果，可再生能源技术，尤其是第二代(风能、太阳能和新

¹ 由于《协调税则》中缺乏具体内容和双重用途问题，不可能作出准确的计算。

的生物能)集中于少数国家。² 例如,关于风能,5个国家——德国、西班牙、美国、丹麦和印度——占全世界生产总量的85%,而日本、美国和德国三个国家占全世界光电系统的86%。这是挑战和壁垒兼有的一种现象,只能通过部署战略的国际化方可解决,尤其是上述国家陆地上已经开始达到饱和状态,有些国家已开始离岸转移。

32. 开放能源部门也要求以新的方式将新技术带入市场。必须打破只有少数国家承担技术开发负担的局面。这需要避免建造费用惊人的企业,而其投资所依赖更多的是高税收、补贴、优惠性的公共采购政策,而非低生产成本、天然资源和技术优越等优势。还需要扩大共同开发国的数量,从而可分摊部署政策的成本负担。

33. 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竞争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两种极为重要的资产:拥有辽阔的可再生资源地区和在众多情况下,设备和组件成本的生产低。这两个因素加起来使得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有相当大的潜力可开展合作。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将会增加,因为较成熟的再生能源技术——水电和地热生物量燃烧——在发达国家现正在接近“即将饱和点”。

34. 贸易和贸易政策在国际可再生能源战略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6位数的《协调税则》子条目中已包括市场上所能见到的所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主要类型。对于尚未出现重要商业市场的技术的情况——例如,地热发电系统和组件、大规模太阳能热电厂和潮汐发电或(海洋热能转换)——因世界海关组织所规定的阈值限制,而妨碍了创建单一子目的前景。

35. 印度在采取一种可再生能源国际战略方面的经验值得其他发展中国家借鉴。印度具备生产高质量产品的合格人才,可将生产成本降低10%—15%而且劳动力成本和生产分摊费用相对较低。有两家专门开发风能的公司,两家开发太阳能的公司和一家开发太阳能热电公司使印度成为出口枢纽。但也存在问题:技术转让费用昂贵,所涉资本周转率较高和运费高,印度的试验标准不被承认,海外市场开发成本高和本国缺乏有品牌的股本。

36. 地中海地区的摩洛哥和其他国家选择在区域一级地中海可再生能源融资方案框架内对可再生能源采取一致行动。这一区域计划包括可再生能源部门的贸易自由化。

² 第一代再生能源技术是生物燃料、水能和地热能。

37. 随着可再生能源贸易逐渐兴盛，找出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体制中存在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壁垒的时机已到。100 多个国家的关税存在巨大差距——从 0 至 40% 不等，在有一些情况下达 100%——20% 和 40% 这一范围的关税构成最难以解决的问题。贸易保护主义是一条无法从共享可再生能源增长中获益的道路。最好是促进作为市场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一部分的系统或组件的生产安排。另一方面，不应当忽视提高关税对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的作用。

38. 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1 段(三)规定的授权进行的环境产品谈判，按照乐观前景，将会导致减少或消除用于或设计可改善对环境影响的某些类别产品的关税。不妨在该类别下对可再生能源技术加以审议。实际上，一些技术已经列入谈判提案。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制成品列入降低或取消关税的积极清单；而且应当作出努力，将各种类别的设备细分为具体的部件。尽管用于制造可再生能源产品的高技术设备可能构成双重用途问题，但也应当加以考虑。谈判应当平衡对待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并应当保持对技术转让的注意力。

39. 尽管涉及投入的贸易引人关切，而且电力本身不作为“商品”跨界交易，但影响到作为电能生产、分配、传输和销售投入的产品和服务的非关税措施却常常源于管理电力本身的体制框架。例如，如果电力管理框架要求可再生能源需占入网电力的一定百分比，并且规定，只有某种来源或发电方法符合资格的话，将会影响到可再生能源生产、销售等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设备和燃料)和服务的竞争机会。

40. 随着打破电力的垄断和拆分职能，例如发电、并网业务、传输和零售，以及如能源期货和期权合同之类的金融工具的开发，整个市场的结构开始改变，因而使分析世贸组织各项通则复杂化，因此，研究是否应当对一项政府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作为非关税措施予以纪律管制，如果管制，应当达到什么样的程度变得十分重要。另一个问题是否可以利用世贸组织规则质疑或约束使可再生能源处于不利地位的政策(如管理方面的壁垒)，如果可以，应达到何种程度。

41. 对技术规定成为发展中国家出口可再生能源的障碍的问题需要研究。某些对可再生能源或再生技术构成贸易壁垒的技术管制是正当目标所必须的。例如，对风力发电机设置点加以限制的动机可能是出于对野生动物，尤其是对鸟类栖息地危险的正当关切。其它规定可能是因为矿物燃料或核发电一向处于主宰地位，或者这类部门中的工业界代表在制定规章制度和标准过程中势力强大等而有意或无意定

出的。可能出现下列情况：生物燃料或由生物燃料组成的物质可能受到管制，所基于的考虑是，它们作为垃圾交易或用于非生产再生能源的其他目的，因而使该物质更加有害。

42. 主要由发达国家用于再生能源的研发开支现在已有了回报，因为技术成本现已下降。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从这种成本下降中获益很重要。同时，这类补贴表明了行业政策的作用和为发展中国家“铲平竞赛场地”的重要性。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支持研发的充足资源。获得外部资金和利用经济奖励和贸易政策手段有助于弥补资金方面的缺口。

43. 对石油、煤气和核能的补贴常被引用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障碍。许多这类补贴属于“可采取行动”一类，主要取决于其确切的性质，必须根据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框架加以分析。一般来说，人们会问世贸组织的诉讼程序是否是质疑这类补贴的一种现实选择办法：政府可能不愿意动用结果会引发对其本身的支持方案产生质疑的法律论据。

44. 还存在使发展中国家加入可再生能源市场复杂化的其他因素：管理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未经证明是否符合区域需要的技术(例如现有设备太庞大或太复杂)、基础设施方面的缺陷、前期投资需要、所能支配的长期贷款(7年以上)很有限，有限的跨界融资机会(例如由于税收奖励的损失)、尤其对于小项目来说相对较重的负担、应有的谨慎和监督要求以及竞标过程中的弊端，这些不时都可能造成对贸易的非关税壁垒。

45. 一种更有前景的办法是在世贸组织内展开谈判，以便使成员国同意对能源部门无益于环境的补贴加以封顶或削减。这类谈判本身也可以讨论如下任务：基于对有利的环境效果的共识，找出一种成员国认可不加质疑的“绿箱”可再生能源补贴。一个范围更广而且颇令人揣测的问题是这类谈判是否可与履行多边环境协议下的承诺挂钩。

46. 国际制度也可能通过增加行政负担，或禁止或限制某些可再生能源成份的使用和运输而给可再生能源造成问题。例如，各项国际农业协议将会对种植燃料作物和生物能的增长总体上会产生何种影响？另一个问题是管理体制和立法体制将在何种程度上认为金属有别于合成化学品，因而不视其为“持久、生物累积毒素”。如何对金属加以分类十分重要，因为它决定着国际制度给光电制造企业和生物量经

营公司带来的行政负担有多重，其中一种可能性就是将生物量燃料说成是有害垃圾。

47. 以有利于气候的技术为目标的官方发展援助通过扩大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可在发展中国家可再生制品的上升阶段发挥催化作用。德国已作出了表率，它每年用于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可再生制品方面的双边合作开支达到 1 亿欧元。2004 年，国际可再生制品会议宣布，在今后五年内对可再生制品和节能用途追加一项 5 亿欧元的信贷和贷款设施。这笔资金对于扩大私人投资流向该部门将起到催化作用并涵盖范围很广的国家，例如中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加纳、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摩洛哥、阿根廷、巴西、尼加拉瓜、格鲁吉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

建 议

48. 对于贸发会议在该领域中的作用，专家会议建议应当在贸易、环境和发展领域考虑贸发会议工作的如下主要内容：

- (a) 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找出影响可再生能源产品和设备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在依照《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1 段(3)所授权的谈判中对可再生能源产品、服务和技术加以定位；
- (b) 继续分析贸易和环境体制对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影响，并特别注意对贸易、补贴和政府采购的技术壁垒；
- (c) 研究制定一种国际可再生能源战略的各种办法，并特别重视已证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成为建立可再生制品新兴市场伙伴的奖励做法；及
- (d) 保持并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协调。

(b) 生物燃料

49. 与众多需要复杂的工艺、技术和投资的可再生能源制品相反，生物燃料的生产立足于初级部门，并采用容易传授给穷人的当地技术。

50. 会议指出，生物燃料利用的是各国已经栽培的植物。而农业生产技术则家喻户晓。产自甘蔗或甜菜的糖、薯类、谷物、麦子、高粱和其他植物的残枝败叶以及产自各种油料籽的油(食用或非食用)都是生物燃料的主要原料。生物燃料的生产

技术范围从简单的，例如用咖啡过滤材料过滤油料，到生产乙醇、生物柴油或 ETBE(一种汽油混合燃料)。生物燃料可很容易地作为车辆、加热器或发电机燃料的来源。与矿物燃料相比，就能耗比(生产一个单位的能量所消耗的总的能源)和环境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只为五分之一，而且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也大幅度减少)而言，生物燃料具有无可争议的优势。然而，生物燃料的生产成本常常太高，无法与矿物燃料竞争。生物燃料生产副产品的商业化是减少成本差距的一个途径。生物燃料的鼓励政策，例如财政奖励常常是发展生产和促进消费所必需的。较之植物油来说，乙醇更属于这种情况。

51. 生物燃料的国际贸易多为乙醇，它是使用最广的生物燃料(占所生产的生物燃料总量的 93.5%)。但植物油具有最大的增长潜力。国际生物燃料贸易较为集中，以跨国公司和大的发展中国家为主要角色。生物燃料贸易的前景受两种因素的限制：第一，能源消耗随着人口呈指数增长，而原料则以线性方式增长；第二，现有的可耕地是一种限制性因素(例如，要取代 2003 年法国消费的所有矿物燃料，需要二倍的国土面积，使得没有生产粮食的余地)。然而，巴西的经验明显显示，开发生物燃料是值得的，而且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石油消耗和原料储备很容易计算出它们应当发展的程度。

52. 已注意到，巴西具有 25 年的生产生物乙醇的经验，主要是产自蔗糖。巴西目前是生物乙醇的最大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生物燃料的使用具有环境和社会好处，并且减少了对进口燃料的依赖(这是着手开展这一方案的最初原因)。国际贸易被视为提供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合作的机会。然而，国际贸易存在着相当多的障碍：农业生产补贴、高关税、进入壁垒(各国汽车制造商对生物燃料混用的建议各有不同，巴西对乙醇含量不加限制，而欧洲国家却将乙醇排除在外)。此外，国际上大部分研究预算用于开发“清洁矿物燃料”。说到世贸组织的谈判，在环境产品和服务范围内生物燃料的贸易自由化应当以不开列限用的技术和环境理由加以推动。《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将要求加入的工业化国家减少碳排放量，它将为扩大生物燃料的消费提供一种明确的奖励。此外，清洁发展机制为减少碳排放量的项目提供资金的同时又能为这类减少而加分。尽管最大的机会局限于原料充足的国家，但生物燃料为减少发展中国家的石油进口提供了可能性。对于许多国家来说，获得某种地方性的电力来源更重要，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奉行分散能源来源的战略机

会，尤其是当使用植物油时更是如此。在农业中，生物燃料使农民有机会使其收入多元化并利用多元化的各种优势。生物燃料的地方或区域贸易可迅速增长，因为已经存在销售链，尤其是植物油的销售链。生物燃料技术易于转让和推广，因为尤其是对于植物油来说，不需要生产其他种类可再生能源(如风力发动机、光电转换板或太阳能板)所使用的那类复杂的工艺。

54. 会议认为，生物燃料对于农村发展确实有好处，并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脱贫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本身种植油料籽并生产发电用的生物燃料的当地社区可获得独立供电，因此改善了生活质量。此外，可对森林被砍伐地区为了生产生物燃料重新植树造林；这样做限制了柴火的利用，而柴火对身体健康有害。农村就业可大幅度增加，就像巴西那样，该国乙醇生产创造了 70 万个直接岗位和 350 万个间接岗位，主要是在蔗糖生产业。

政策结论和建议

55. 会议指出了做更多定量分析的必要，同时须考虑到各种可能的限制性因素，例如水源和就可支配的可耕地而言与粮食种植的相互关系。强调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有关技术的需要，建议贸发会议制定出类似于清洁发展机制那样的技术转让、商业化和创新融资机制。而且会议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应当营造一种有利于私营部门在生物燃料部门采取主动行动的环境，并且应当界定政府在制定关于生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地方贸易的鼓励政策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此外，也注意到生物燃料贸易提出了若干与现行世贸组织谈判有关的问题。

56. 生物燃料生产方法的发展向来受需要为多余的农业产出找到新的出路的刺激。这就造成了技术的迅速发展，而如今重要的是从一种新的角度看待生物燃料生产。环境保护的必要性——更重要的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前景——决定了必须充分实现生物燃料的潜力。为实现这一点，必须利用国际贸易的能动力为不断增长的市场提供必要的投资奖励。

57. 建议贸发会议作为初级商品、生物贸易和气候变化工作的一部分，优先重视生物燃料的工作，其中包括进一步研究、分析、技术合作和建立共识。重点应放在对发展中国家所呈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对减贫的影响，扩大生产的供方限制，生物燃料的使用和贸易以及推动类似于清洁发展机制那样的新式投资机制。在这方

面，贸发会议应当评估发展中国家在全世界日益扩大的生物燃料使用和贸易中的竞争力，以及与工业化经济体进口生物燃料有关的市场准入和市场进入问题。

三、纺织品和服装

58. 纺织和服装业虽然是一个成熟行业，但受需求、人口分布变化、生活水平提高、创新机会、多样化和特色产品发展等因素的驱动，将继续是一个具有活力的行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行业具有比较优势，该行业可大大促进有关国家的扶贫、创造就业、技能开发和经验发展。

59. 过去二十年，纺织品和服装一直是世界贸易中最具活力的产品。2003年，全球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总额达到3900亿美元。这一行业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它们的供给约占世界纺织品市场的50%，占世界服装市场的60%以上。1980年以来，发展中国家的服装出口增长了7%，纺织品出口增长了5%，而发达国家分别为3%和2%。

60. 纺织品和服装的主要进口国是美国和欧盟，2003年分别占世界进口总额的22%和36%(包括欧盟内部贸易)。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位于头20个世界纺织品出口国之列，中国、印度、孟加拉国、泰国和巴基斯坦位于头20个服装出口国之列。与发展中国家主导纺织品贸易的看法相反，美国和一些欧盟国家如意大利、德国、法国、比利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中发挥主要作用。

61. 在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所有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配额限制以后的环境中，竞争将更形加剧，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商将受到削减价格的巨大压力。同时，后《协定》的环境也将为出口商提供各种机会，迫使它们走出竞争激烈、利润很低的配额市场，向具有较高附加值和利润的不同纺织品和服装转移。因此，在后《协定》环境中，找到具有活力的产品和向这些产品转移对出口纺织品和服装的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中具有活力的产品

62. 一个普遍的共识是具有活力的纺织和服装产品因国和因市场而异。确定具有活力产品的参数是需求、市场准入和利润率。取消配额使几乎所有棉和人造纤维制品成为潜在具有活力产品。找到具有活力的产品是国家和企业在生产价值链中通

过多样化和专业化对特色产品进行战略工程安排的问题。人造纤维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它的需要每年超过供给约25万吨。

63.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配额限制期间配额填充率高的纺织和服装产品，如棉和人造纤维成衣，对受配额限制的国家是具有活力的产品。在传统产品领域，中小企业正在投资，以追赶“择地生产”的潮流。在这一潮流中，生产商从价格最便宜的供应商那里购买纱线、织物和附料等生产投入，代之以在企业内生产。后来，这些企业便向专门产品，如纺织附料、衬里、民族纺织品、特色织物转移，以争夺在“择地生产”下出现的市场空间。

64. 医学、环境、农业、建筑、运输和体育等各种领域使用的工业纺织品在需求和利润上都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主要纺织品生产商大多已着手迅速获得工业纺织品的生产技术。据行业预计，这类纺织品的世界市场销售量每年将增长3.5%，到2010年达到1260亿美元。经抗菌处理的产品的需求也在增长。经抗菌处理的棉T恤衫和裤子便属于此类。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市场对民族纺织品的需求也在增加，主要供应国是印度、中国、柬埔寨和土耳其。中国是潜力最大的具有活力特色产品的市场，那里对棉纱、工业纺织品和工业与轮胎纱线需求预期很大。

65. 在后《协定》不受配额限制的竞争环境中，具有活力的产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巨大潜力，它们可以进入较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使自己的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产品不同，创造更大的利润率。对于受后《协定》竞争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国而言，具有活力的产品可以提供新的出口机会，因为它们不需要大的投资，又可以增加附加值和发展特色产品市场。

具有活力产品的竞争力因素

66. 成功因素是生产力、质量、创造力、创新、速度、可靠性、满足社会、环境和安全需求的能力、市场准入和有利的国内环境。取得竞争力需要提高整个供应链管理的效率。此外，要发现特色产品和增加附加值，企业需要了解纺织品和服装生产的价值链。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与市场准入息息相关，补贴和汇率也影响市场准入。

67. 毗邻市场，可以加快周转时间，是一个成功因素，对于季节性、流行性和周转快的产品尤其如此。例如，墨西哥供应商向美国运送货物仅需2天，而亚洲供应商平均需要28天，因而前者具有很大的优势。

68. 由于对纺织品和服装征收的关税较高，主要进口国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根据某些条件实行的优惠市场准入为受惠国提供了很大优势。

挑战和制约：企业应该怎么做

69. 纺织和服装企业需要就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商业战略作出明智的决定，以抵御普通棉和人造纤维产品预期出现的价格战。对受后《协定》竞争环境严重影响的企业尤其重要。企业开辟具有活力产品市场的主要优势是转向具有活力的产品或实行专业化时不一定需要大量投资。

70. 纺织和服装企业保持竞争力还需要应对其他挑战，如合理地使用技术、社会和环境标准，建立灵活和有效的生产线，培训工人和中上层管理人员。提升扎棉、生产监督、纺纱、织布、印染和成衣阶段的技术水平是应对这些挑战的关键方面。企业要维持竞争力，也必须得到资金。

71. 纺织和服装专家需要与买方合作，制定符合国际基准的标准，并建立当地标准。通过产品联合开放，共同管理生产和物流。工业化国家的纺织品生产商在致力于产品创新，并期待着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填补它们提高竞争力留下的空白。

72. 企业也需要达到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要求。连生态标志等自愿做法也在逐步成为事实上的要求。全球负责任成衣生产、制衣业倡议和清洁服装运动等举措使绩效要求趋于严格，现已成为趋势。应对绩效要求的理想做法是将它们纳入当地遵守方案，而不视其为进口商的要求。市场对生态标签产品的青睐，预计将迫使制造商和生产商重新设计产品、包装和工艺，以使产品更符合环境的要求。

73. 各公司在设法整合董事会的问责制，将在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如何处理社会和环境问题、董事会如何管理自己及履行对投资者和其他股东的责任等问题上发生变化。然而，企业在满足绩效要求上常常遇到困难，因为所涉条件是单方面提出的，没有考虑当地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在环境方面，贸发会议一直努力研究影响纺织品和服装的环境措施；在社会条件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已开始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实施试验项目。

74. 2001年9月11日事件后,《贸易伙伴合作反恐法》对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商提出了另一挑战,因为牵涉冗长和复杂的程序以及高额费用。

国家一级的战略

75. 由于配额制度造成的纺织品和服装业的特殊结构,纺织和服装业的某些调整不可避免。然而,人们乐观地预见,即使可能受取消配额影响的小国,竞争力的基本要求仍然存在,只要取得适当的资金,通过优惠贷款等提升技术和培训工人,企业可以维持竞争力。

76. 为支持企业设法保持竞争力,需要改革国内劳动法,在遵守国际劳动标准的同时,增加就业灵活性,

77. 影响具有活力产品的竞争力的法规需要修改。尤其应该修改有关能源、电信、运输、电力以及以潜在活跃产品为代价对某些产品给予优惠待遇的法规。

78. 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对保护传统艺术表达形式和促进特色产品市场十分必要。对吸引外国投资和买方的兴趣也很重要。

79. 其他国家措施有:在基础设施上投资,以支持高效率的物流;建设干港;建立出口加工区;实施财政激励(赠款、贷款和或减免税),以提高竞争力;消除造成航运和清关延误的瓶颈;取消出口税和其他税赋。还需要积极地为企业呼吁,促请政府了解企业的需要。

80. 由主要进口国政府为劳工标准作出认证,如欧盟普遍优惠制度劳工标准的认证(斯里兰卡便是如此),可增加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商与实行单独行为守则进口商进行谈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可以学习日本纺织业调整的经验。

国际一级的战略

81. 在多边和复边贸易政策方面出现了几个问题。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关税仍然大大高于其他工业品。这些关税对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构成了严重壁垒。纺织品和服装优惠原产地规则对未参加区域贸易协定国家的出口商具有歧视性。与欧盟和美国签署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必须使用有关区域的生产投入,或来自两个伙伴的生产投入,才可利用优惠的市场准入。限制性原产地规则对“择地生产”是一个严重障碍。

82. 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应该向因取消配额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国家提供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增强它们的供给能力，发展其纺织和服装业的前向和后向联接。需要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内陆国的特殊问题，协助它们适应后协定的环境。缺少吸收下岗工人就业的替代行业是这些国家遇到的一个特别问题。国际社会和双边捐助国需要通过国际货币基金贸易一体化机制等现有机制和欧盟最近提出的贸易调整基金等新举措，提供适当援助。为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提供免税准入机会，需要在后协定的环境中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83. 由于限制性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有资格以优惠条件进入主要进口国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的对优惠利用率很低。若使这些国家能够利用优惠市场准入和促进南南合作，必须实行灵活的原产地规则。所以，适用“一次改变”规则、解释“改变”规则和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累积，尤其重要。发展中国家希望欧盟普惠制计划可采取对用户有利的原产地规则。

84. 为使具有竞争力的纺织品和服装企业在后协定阶段不断增长，必须避免实行新的保护性措施。在目前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中，还应该考虑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物流。

85. 关于社会和环境要求，政府、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努力确保不为保护主义原因提出这些要求，有关要求应该平衡，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和具体情况。

86. 纺织品和服装市场集中在主要进口国，使零售商的力量非常强大。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商常常面临着这些零售商的过高要求。所以，需要研究出口商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

87. 南南合作对增加具有活力产品贸易以及提升技术水平可起到重要作用，中国和印度的联合经营协议便是一个证明。国际社会需要向纺织品和服装生产商提供有关最新技术动态的咨询服务。

88. 贸发会议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政府采取政策措施更多地参与具有活力的纺织和服装产品的生产，创造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环境。贸发会议可在以下具体领域提供援助：

- (a) 发现具有活力的产品以及市场驱动力量，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具有活力产品的贸易；

- (b) 监督后协定环境下的贸易格局、市场趋势和对就业的影响
- (c) 继续分析非互惠优惠协定的有效性，特别是优惠的使用和原产地规则问题；
- (d) 监测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分析这些协定特别是原产地规则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影响；
- (e)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等南南合作，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具有活力产品贸易的参与；
- (f) 监测劳动条件的动态，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纺织和服装行业的影响；
- (g) 发现发展国家具有竞争力的纺织和服装业，协助它们克服所预见的“国家风险”；
- (h) 监督该行业的保护主义迹象；
- (i) 审查主要市场的市场集中问题，分析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的影响；
- (j) 呼吁通过协调的贸易调整支持方案和捐助国的支持增强供给能力；
- (k) 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产棉国的纺织和服装业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增加附加值的成功经验，建议希望制定政策措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利用优惠协定，如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和除军火外的所有产品倡议。

第 二 章

组织事项

A. 专家会议的举行

89. 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领域：趋势、问题和政策专家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90. 在开幕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 席： Hardeep Puri 先生阁下(印度)

副主席兼报告员： Patrick Pickard 先生(加拿大)

C. 通 过 议 程

(议程项目 2)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 TD/B/COM.1/EM.26/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安排工作
3. 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领域
4. 通过会议报告

D. 文 件

92. 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方便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向专家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跻身世界贸易中具有活力的新领域：趋势、问题和政策”(TD/B/COM.1/EM.26/2)。

E. 通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93.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编写会议的最后报告。

附 件

出席情况 ^{*}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摩洛哥
阿根廷	尼泊尔
孟加拉国	尼日利亚
白俄罗斯	菲律宾
贝宁	波兰
加拿大	卡塔尔
中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萨摩亚
法国	沙特阿拉伯
加蓬	斯里兰卡
加纳	苏丹
匈牙利	瑞士
印度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伊拉克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马达加斯加	越南
马拉维	也门
墨西哥	赞比亚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

3.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1/EM.26/INF.1 号文件。

4. 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联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关注全球南方会议

世界工会联合会

6. 下列人员在会上作了发言：¹

2月7日，星期一

Albert Kan-Dapaah 先生，加纳通信和技术部长

Suani Teixeira Coelho 女士，巴西圣保罗州副环境秘书

IT 激活的服务外包

Navdeep Suri 先生，印度外交部

Malte Godbersen 先生，世界经济论坛，日内瓦

Rajeev Sawhney 先生，HCL 技术公司，伦敦

Nigel Fretwell 先生，Barclays，伦敦

Daden Venkatasawmy 先生，毛里求斯投资委员会

2月8日，星期二

Elisabeth Tankeu 女士，非洲联盟贸易委员

可再生能源：贸易作为一种因素

Rick Sellers 先生，国际能源署，巴黎

Mohammed Berdai 先生，摩洛哥可再生能源中心

¹ 以发言顺序排列。

可再生能源在国际贸易系统中的地位

Robert Howse 先生，可再生能源国际法项目
Chintan Shah 先生，Suzlon 能源公司，印度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Christoph Hoischen 先生，国际金融咨询公司
Leslie Parker 女士，可再生能源国际法项目
Michail Solovj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生物燃料

Jean-Claude Scholle 先生，法国 Pau 大学
Eric Gerelle 先生，CTO IBEX，瑞士
Daniel Ugarte 先生，美国田纳西大学
Suani Teixeira Coelho 女士，巴西圣保罗州副环境秘书
José Manuel Tay Oroxom 先生，危地马拉能源和矿业部前部长
Eric Herger 先生，生物柴油工厂，瑞士

2 月 9 日，星期三

纺织品和服装

Huma Fakhar 女士，Fakhar 法律国际和市场准入亚洲协会，巴基斯坦
Alfredo Milian 先生，中美洲和加勒比纺织品和服务理事会，萨尔瓦多
Olivier Renaud Cua 先生，出口促进协会，马达加斯加，Antananarivo
T.S. Vishwanath 先生，印度工业联合会，日内瓦
Patrick Conway 先生，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
H.E. Toufiq Ali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大使，日内瓦
H.E. Gyan Chandra Acharya 先生阁下，尼泊尔常驻代表团大使，日内瓦
Indira Malwatte 女士，哥伦比亚出口发展委员会，产品管理处主任
Kiichiro Fukasaku 先生，经合组织，巴黎
Munir Ahmed 先生，国际纺织品和服装局
Matthias Knappe 先生，国际贸易中心，日内瓦
Jean-Paul Sajhau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7. 下列特邀表演出席了会议：²

Hussein Abaza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内瓦

Mohamed Azouagh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内瓦

Nathalie Bernasconi 女士，国际环境法中心，日内瓦

Lino Gallo 先生，Ecoplan SRL，乌拉圭

Stefan Gsänger 先生，世界风能协会

Susan Hainsworth 女士，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Rob Hawthorn 先生，Barclays，伦敦

Andrea Hoyos 女士瑞士洛桑

Meg Jones 女士，建设性联接公司

Enga Luye 先生，Belair 技术公司，瑞士

Marcelo Mascheroni 女士，Ecoplan SRL 公司首席执行官，乌拉圭

Doaa Abdel Motaal 女士，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Andrea Moyos 先生，EPFL, Prilly，瑞士

Samantha Ölz 女士，联合王国 IT Power 公司，能源专家

Manish Popli 先生，IBM 管理顾问，日内瓦

Malena Sell 女士，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日内瓦

Linda Siegele 女士，研究助理，可再生能源国际法项目

Benjamin Simmons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日内瓦

Maria Socorro Z. Manguiat 女士，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日内瓦

Rian von Staden 先生，国际太阳能学会

Ronald Steenblik 先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黎

Richard Taylor 先生，国际水电协会

-- -- -- -- --

² 以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